

HT-202401173

陕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
审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2024-09-25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西安



10150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项目，项目编号：ZX2024-09-25）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提前收集并整理有关文件、技术标准和基础数据。

1.2 编制汇交要求

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点（试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作出具体要求，编制陕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1.3 制定审查标准

为提高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质量，根据有关规

定和要求，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内容作出具体要求，包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方面的审查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制定陕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工作方案和陕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标准，形成统一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标准。

1.4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审查

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分为9个审查小组，分别对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宝鸡市、咸阳市和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铜川市和商洛市提交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成果规范性、成果一致性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审查记录等及时反馈至各市局，各市修改后再次审查，确保所有成果都通过审核。

2. 服务约定

2.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2.3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4 提交成果

经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主要包括：

- (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部成果（电子成果）；
- (2) 审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2.5 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验收依据和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组织成果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6 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和协助配合甲方报部工作。

(3) 在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成果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

3.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由乙方指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熟悉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并长期从事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工作。

3.2 项目组成员

由乙方指派熟悉该项目所涉及相关文件要求和陕西省各市县相关情况，并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伍仟元，小写：4595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小写：1838000.00元。

（2）形成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小写：1378500.00元。

（3）成果通过部审查完成汇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小写：1378500.00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提交乙方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5.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6.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

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6.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如侵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过错或不可抗力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但未通过验收审查，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 710082	邮编: 710021
签字代表 (签字): 	签字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4333048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029-84333098	传真: 029-8823041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4年 10 月 22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